

黄山学院文件

校学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省级优秀毕业生 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《黄山学院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

2023年2月22日

黄山学院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根据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》（皖教学〔2021〕1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理想信念坚定。

2. 遵纪守法、品德高尚，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，按时修完全部学业，成绩优异，每学年综合测评成绩（或学业成绩）一般应在本专业或本班级排名前 20%。

4. 在校期间每学年至少获得校级二等奖学金以上荣誉一次，毕业班当学年无不及格课程。
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，身心健康，积极向上，热爱劳动，崇尚美德，关心他人，乐于奉献，综合素质强。

（二）优先条件，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：

在校期间多次获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党员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等荣誉称号或奖学金的学生；在省级以上科技创新、学科竞赛、体育竞赛、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重大赛事活动中，获得突出成绩或荣誉、奖励的学生；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，积极参加基层就业项目，自愿到基层、边远地区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，以及具有创业意识并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。

（三）直接推荐条件

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，得到社会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，可直接推荐评选。

二、评选范围、时间和比例及奖励标准

（一）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

（二）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工作于每年的 2-3 月进行。

（三）本科生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实际毕业生人数的 3%，奖励金额为 1000 元/人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就业指导中心按文件要求将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分解到各学院。

（二）采取个人申请、班级推荐（班级在本人申请、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经辅导员签字确认，确定推荐人选对象），对照标准和评选程序，提交辅导员审核后上报学院。

（三）各学院对各班级的先进个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、审核、确定推荐名单，将审核通过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形成推荐名单和工作报告提交就业指导中心。

（四）就业指导中心对各学院推荐名单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通过的名单提交至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终审，终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学校研究通过并报省教育厅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科学、择优的原则，对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评选结束后，如发现获奖学生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行为的，学校将视情况作出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，收回证书，追回已发奖学金，情节严重的将给予处分或通报。

（三）各学院根据工作实际制定评选相关细则，采用学生综合测评还是学业成绩结果作为评选标准，应在细则中给予明确，确保标准的统一性。

（四）本评选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原《黄山学院省级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校学〔2018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